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436.3—2008/IEC 61496-3:2001

GB 19436.3—2008/IEC 61496-3:2001

机械电气安全 电敏防护装置 第3部分:使用有源光电漫反射 防护器件(AOPDDR)设备的特殊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机械电气安全 电敏防护装置
第3部分:使用有源光电漫反射
防护器件(AOPDDR)设备的特殊要求

GB 19436.3—2008/IEC 61496-3:2001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.5 字数 66 千字
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155066·1-33096 定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436.3-2008

2008-06-19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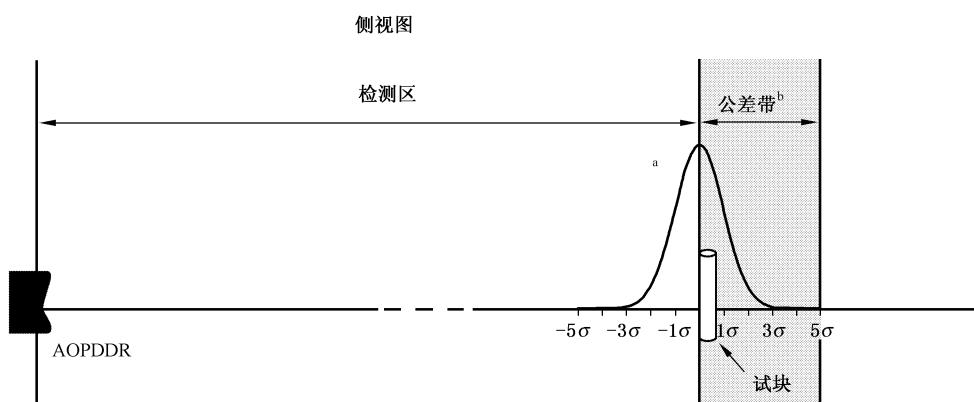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B. 2 测距精度、检测概率和容差区中概率部分的关系

容差区也受到一些非概率性因素的影响，比如背景干扰。图 BB. 3 和图 BB. 4 显示了完整的容差区以及容差区中概率部分的不同数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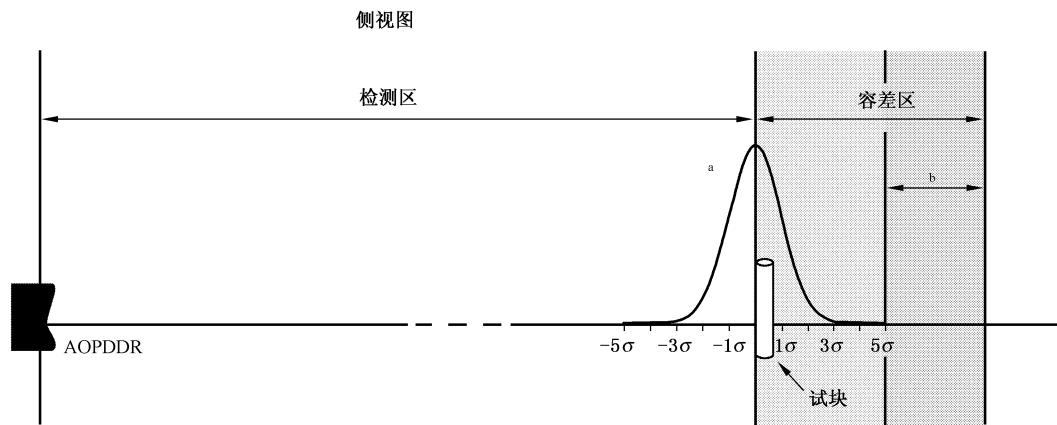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B. 3 测距精度、检测区和容差区的关系——示例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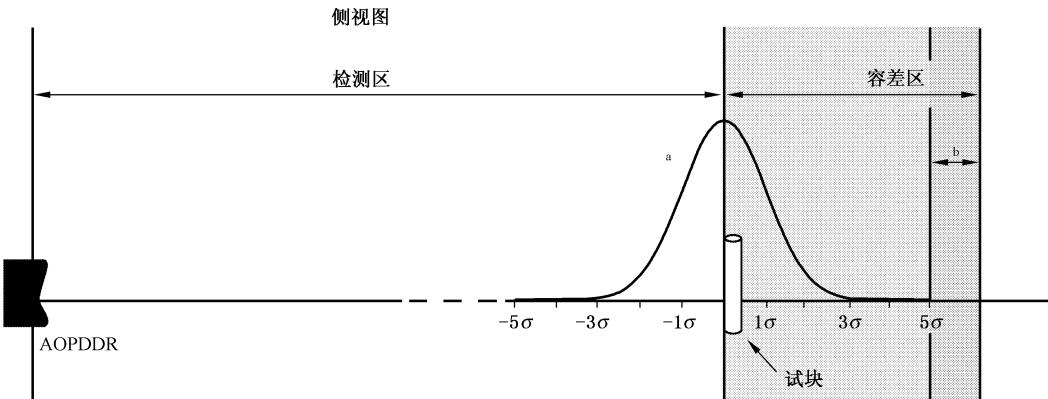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B. 4 测距精度、检测区和容差区的关系——示例 2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功能、设计和环境要求	2
4.1 功能要求	2
4.2 设计要求	2
4.3 环境要求	5
5 试验	7
5.1 概述	7
5.2 功能试验	7
5.3 故障条件下的性能试验	10
5.4 环境试验	10
6 标识标志和安全使用标志	18
7 随同文件	18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ESPE 的光学功能	25
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 影响 ESPE 电气装置单一故障的类别	27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 参考文献	27
附录 AA(资料性附录) AOPDDR 不同应用的示例	28
附录 BB(资料性附录) 测距精度与检测概率的关系	31

AA.5 AOPDDR 响应时间计算的示例

装置示例：

- 带旋转镜扫描的 AOPDDR；
- 镜旋转频率为 20 Hz($T=50$ ms),容差±4%；
- 检测标准:检测在两个连续的 180°扫描。

响应时间的计算：

- 双全像循环检测:100 ms；
- 完成 180°扫描(半个循环)的最大时间:25 ms；
- 180°扫描后的计算时间:15 ms；
- 旋转镜容差(125 ms 的 4%):5 ms；
- ESPE 继电器脱离时间:15 ms。

ESPE 总的响应时间:160 ms。

注：故障导致未被发现的继电器脱离时间的增加不在计算考虑之列，可能出现的未被发现的增加取决于设计。

前 言

GB 19436《机械电气安全 电敏防护装置》共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:一般要求和试验；
- 第 2 部分:使用有源光电防护器件(AOPD)设备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3 部分:使用有源光电漫反射防护器件(AOPDDR)设备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4 部分:基于视觉防护器件设备的特殊要求。

本部分为 GB 19436 的第 3 部分。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1496-3:2001《机械安全 电敏防护装置 第 3 部分:有源光电漫反射防护器件(AOPDDR)的特殊要求》第一版(英文版)。

本部分中所缺条款见 GB/T 19436.1—2004《机械电气安全 电敏防护装置 第 1 部分:一般要求和试验》。

本部分中 ESPE 为 Electro-sensitive protective equipment 的缩写,见 GB/T 19436.1—2004 的 3.1。

本部分中 OSSD 为 Output Signal Switching Device 的缩写,见 GB/T 19436.1—2004 的 3.19。OSSDs 或 OSSD(s)的最后一个字母 s,表示复数,与 IEC 标准一致。

为便于使用,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将适用于国际标准的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(包括标点符号)；
- 将 IEC 61496-3:2001 标准名称中的“机械安全”修改为本部分标准名称中的“机械电气安全”。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的附录 C、附录 AA 和附录 B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机械电气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31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北京机床研究所、北京和利时电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黄祖广、王健、黄麟、杨洪丽、何宇军。

本部分为首次发布。